

第四章 政府的綏靖與高雄中學

第一節 政府的綏靖決策與高雄地區的綏靖工作

一、官方對「二二八事件」的看法

根據《「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調查結果，「二二八事件」的發生應該是光復後累積的一股強烈民怨造成的結果。起初，參加者並無政治意向，也無組織綱領或領導人，然而，民眾一旦被動員起來，地方領袖即藉此機會追求政治目標，導致與長官公署、中央政府關係之緊張，甚至逐漸變成政治問題。¹

事件初期陳儀認為此一事件係「奸匪勾結流氓，乘專賣局查緝私煙機會，聚眾暴動，傷害外省籍人員。」²對處委會的要求均有善意的回應，臺北秩序亦逐漸恢復。3月3日臺北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處委會）改組後，進一步擴大為全國性的組織，各縣市處委會紛紛成立，對行政長官公署的要求也由原來懲兇的治安事件逐漸升為政治改革。6日下午，臺北市處委會在中山堂補開正式成立大會，王添灯擔任會議主席，選出的常務委員均由國民參政員、國民大會代表、臺北市參議員、省參議員等民意代表擔任，並逐步提出32條要求、42條要求。綜合42條要求的內容，臺灣人主要政治訴求應為追求臺灣的自治及民主化，然而在協調的過程中，由於處委會的要求不斷增加，陳儀由配合到後來訴請國民政府以武力鎮壓，此一結果為處委會始料未及。

據臺灣省警備總部（以下簡稱警總）〈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指稱：『事變既由奸黨暴徒主謀指使，故利用機會，以要求改革政治為煙幕，進而逐步發表其叛亂之言論，由所謂「高度自治」而變成背叛國家，脫離祖國之獨立主張。』³6日，陳儀給蔣主席的報告中亦認為二二八事

¹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2月20日，初版9刷，頁199。

² 賴澤涵總主筆，前引書，頁199。

³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記事」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二二八事件文獻續

件「顯係有計劃有組織的叛亂行爲」，故「對於奸黨亂徒須以武力消滅，不能容其存在」。⁴顯然官方認定此一事件爲追求獨立的叛亂事件，然而駐臺兵力有限，因此只能施以緩兵之計，靜待中央指示。

據整編二十一師師長劉雨卿自述，3月5日接獲大軍調臺指令，蔣主席同時電告陳儀派往之兵力，並限於7日由上海出發之事。⁵7日，再度電告陳儀軍隊約10日清晨可抵達基隆，令陳儀確實做好軍隊登陸後的準備與配合工作。⁶警總得知中央軍隊即將至臺，加上42條內容公然主張「撤銷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反對國軍駐臺，陸海空軍應由臺人充任，釋放戰犯漢奸」等，背叛國家、反抗中央的陰謀大白於天下，⁷因此陳儀態度逆轉，嚴詞拒絕處委會。此時，蔣主席派兵平亂消息也迅速傳開。8日上午，處委會發表聲明，7日因參加開會人數眾多，42條要求未及推敲，致有不當要求出現，例如「撤銷警備總部，國軍繳械，跡近反叛中央，絕非省民公意」等，推翻42條要求，並且呼籲自次日起復學、復工。⁸不過爲時已晚，警總總結2月28日以後全臺各地的暴亂罪行，包括佔據機關僭奪政權、搶奪軍械及軍警倉庫、毆殺及姦淫外省同胞、號召退伍軍人學生，抽調壯丁成立部隊、煽動臺籍警察及高山同胞響應叛亂、圍攻國防要地、強行派款抽捐、妄倡國際托管等，在配合國軍抵臺的同時，積極部署接應的工作。

二、綏靖的計劃及施行

事變初期（2月28日至3月8日）警總的處理態度爲配合行政，冀以合理之政治方法解決，不使事態擴大，措施如下：

（一）宣佈臺北臨時戒嚴以警告奸報份子不可妄動，旋應處理委員會之

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4月初版第2次印行，頁387-391、頁402。

⁴ 賴澤涵總主筆，前引書，頁201。

⁵ 賴澤涵總主筆，前引書，頁204。

⁶ 賴澤涵總主筆，前引書，頁205。

⁷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記事」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前引書，頁403-404。

⁸ 賴澤涵總主筆，前引書，頁72。

請，即予解除。

(二) 下令駐臺官兵，避免與民眾衝突，且令駐倉庫之官兵應死力拒守，不得有失。

(三) 令駐鳳山之二十一師獨立團抽調一營及基隆要塞守備隊抽出兩中隊開臺北拱衛省會；並電請中央，增調部隊，以防萬一。

(四) 先後劃定全臺為：臺北戒嚴區、基隆戒嚴區、新竹防衛區、臺中防衛區、南部防衛區，以應付事變。

42 條提出後，8 日晚上民眾又公然武裝圍攻警總總部及長官公署、憲兵隊，因此進入事變中期（3 月 9 日至 3 月 20 日），警總配置兵力如表 4-1-1：

表 4-1-1：「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綏靖計劃」綏靖區的配置

地區	臺北綏靖區	基隆綏靖區	新竹綏靖區	高雄綏靖區	憲兵隊	預備隊
司令官或隊長	整編二十一師師長劉雨卿	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燾	新竹防衛司令蘇紹文	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	憲兵四團團長張慕陶	本部上校附員鄧傑
負責軍隊	整編二十一師上陸部隊	基隆要塞部隊、駐在基隆軍營憲部隊	獨立團第二營之六七連（欠兩排）、整編二十一師工兵營之一個連、駐在新竹軍憲警部隊	高雄要塞部隊、獨立團（缺勤務部隊）、駐在南部各地軍憲部隊	憲兵第四團（欠分防各縣市部隊）	特務營（缺勤務部隊）、獨立團第二營（欠六七連）

資料來源：〈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記事」—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 年 4 月初版第 2 次印行，頁 418-421。

3 月 9 日警總宣佈戒嚴，國軍開始展開大規模的鎮壓行動。官方稱 9 日中午「暴徒數百圍攻臺北水道町電台」，經駐軍增援後被擊敗，但由英國駐淡水代領事 G. M. Tingle 給英國駐華大使的報告中可知，自 9 日中午

至 10 日中午，槍聲不斷，軍隊盲目射擊，乃一恐怖主義性質之行動。⁹任職聯合國救災及重建署，1947 年在臺灣的 Allan J. Shackleton 當時正在高雄，也親身經歷了政府軍事鎮壓的過程，《福爾摩沙的呼喚》一書提到臺北的情況比起高雄更糟糕，「在國民黨增援部隊從中國大陸抵達臺灣前，臺灣行政長官陳儀利用一連串保證，安撫反抗分子，但國民黨增援部隊抵達後，就對民眾展開有系統的屠殺。一卡車一卡車滿載配備有機關槍和步槍的國民黨軍隊從基隆港兼程進駐臺北，他們對掃射街道上的民眾還嫌不夠，甚至不分青紅皂白的對商家和住宅開火。」¹⁰10 日，陳儀下令解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及一切「非法團體」。於是各地曾參與這些團體的人，尤其是重要幹部，紛紛成爲被捕殺和追緝的對象。¹¹

經由軍事鎮壓，全臺秩序很快穩定下來。3 月 20 日整編二十一師全部到達，警總調整部署，分區清鄉，並追勦散匪。主要在肅清區內的「奸偽暴徒」，並清繳民間私藏武器，以根絕後患；將事變期間散失的軍品物資搜查清繳還運；酌派兵力保護各交通要點火車站，以確保交通之靈活安全。

由於 3 月 10 日至 20 日的綏靖過程順利，民眾也未如想像中以有組織的武力對抗國軍，配合綏靖行動，在來臺宣慰的國防部長白崇禧指示下，警總於 3 月 29 日修正公佈詳細的清鄉計劃及自新辦法，清鄉由縣市政府負責主持，受綏靖區司令指揮，並會同當地軍憲警，及召集區鄉鎮鄰里長辦理，清查戶口、檢舉歹徒、收繳民槍獎懲等方法，全面同時進行，並要求密切聯繫協同，以收實效。清鄉的過程相當嚴密，戶口清查後，要求人民立即辦理連保切結，人民互取結保，由同鄰里中戶長 3 人爲保結人，如被保人有不法行爲，結保人應受連坐處分，結保書由縣市政府製發之。不過警總准許各縣市參照地方實際情形，遵照上述計劃內容，各自擬定清鄉實施辦法公佈實施，並將實施情形呈報警總核備，整

⁹ 賴澤涵總主筆，前引書，頁 211。

¹⁰ Allan J. Shackleton 原作，宋亞伯譯述，《福爾摩沙的呼喚》，臺北：望春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3 月初版 1 刷，頁 131-132。

¹¹ 賴澤涵總主筆，前引書，頁 72。

個清鄉工作預定 4 月底完成。

國民政府爲了彰顯寬大的處理態度，另外頒布「准許參加暴動份子非主謀者自新公告」，自新條件爲「凡受奸匪叛徒脅迫，或隨聲附和盲從，而非蓄意圖謀反叛國家之主犯，現已畏罪而有悔過之心者。」方法爲本人須填具自新書（警總有固定格式），由身家清白之親族 5 戶聯保，以後不再有類似此項行動。

爲了徹底明瞭各綏靖區武器收繳及清勦情形，並使民眾了解政府措施之真義，警總另組成武器收繳督導組、綏靖督導組及宣慰組，先後於 4 月 1 日、12 日、16 日分頭出發，並頒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清查軍用損失督導收繳處理辦法」、「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派遣綏靖清鄉督導組實施辦法」、「臺灣省綏靖宣傳工作綱要」等，作爲行動依據。

爲了救卹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公教人員因「二二八事件」所導致的傷亡或財產損失，行政長官公署 3 月 21 日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公教人員因二·二八事變傷亡損失撫卹救濟辦法」9 條，不過救卹對象限於公教人員的配偶、直系尊卑親屬，及傭工而已，物品的損失最高金額 6 萬元。¹²24 日公布「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臨時救卹委員會處理救卹原則」，明定救卹以「確實」、「迅速」爲最高原則，申請救卹人員如有以無報有，或以少報多情事，不論有無損害，除一概不予救卹外，並立予撤職，以貪污論處，調查人員及各級主管審核人員負連帶責任。省級機關救卹事宜限三月底辦清。¹³26 日成立「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臨時救卹委員會」，由財政處長、會計長、民政處長、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其他有關人員組成。不過整個救卹過程出現不少弊端，如救卹對象有限制、申請時間過長、申請者有浮報現象、或將救卹認定爲賠償，因此有列報項目鉅細靡遺、或不肖軍公教人員向民間需索等不法情形。¹⁴

¹² 賴澤涵總主筆，前引書，頁 369。

¹³ 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臨時救卹委員會處理救卹原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字號 58 期，1946 年 3 月 24 日，頁 918-919。

¹⁴ 賴澤涵總主筆，前引書，頁 371-372。

三、高雄地區的綏靖工作

3月3日，警總秘密部署兵力以防範未然，並急電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嘉義以南由其負責。3月4日，臺南、高雄相繼出現騷亂後，劃定嘉義、臺南、高雄等縣市為南部防衛區，並令彭孟緝為南部防衛司令。¹⁵3月7日，陳儀由安撫轉變為主張武力鎮壓。3月10日，警總配合國軍登臺正式進行綏靖行動。不過3月6日彭孟緝即採取軍事行動，出兵亦未取得行政長官公署的同意。據1953年4月彭孟緝於所撰寫之〈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提及3月4日接到陳儀任命其為南部防衛區司令的電令後，「從事態的演變看—暴徒殘殺人民、強佔機關、劫奪武器倉庫，甚至已經在著手編組叛軍、監理銀行、控制交通通信，對外發出荒謬廣播等等，我認為事態本身正在不斷變質，奸匪已經滲透叛亂集團，企圖利用臺胞的一時衝動，導致全省性有計劃、有組織的叛亂行動，作為其整個顛覆政府陰謀的一部份，恐怕不是僅憑空口說白話所能安撫解決的。……事實上，我與上級之間已經失去聯繫，何況陳長官似乎並不了解當時當地的現實狀況，目前這一地方的叛亂行為正在不斷的演變擴大，恐怕等不及政治解決，就將陷於不可收拾的境地，我認為捨軍事制止而外，已經沒有其他的途徑可循。」¹⁶上述之自述顯示彭孟緝的軍事行動完全出自一己之判斷，其決定軍事鎮壓的想法，與高雄市開始出現動亂的時間相隔才不過一天而已。至於真正出兵的時間，本來預定於3月7日拂曉實施，但涂光明、范滄榕、市長、議長等人在5日下午即持民間條件要求上山請願，在彭孟緝的拖延策略下，延至6日上午。彭孟緝認為民間提出的和平條款9條等於造反，因此將7日拂曉出兵的計劃提前至6日中午。¹⁷

整個軍事行動可說相當順利，軍方僅傷亡副連長2名、士兵34名，與民眾的傷亡及財產損失相距極大。軍隊為避免暴徒的反擊，無論是進

¹⁵ 「二、二八」事變大事記，《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2月，頁453-454。

¹⁶ 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前引書，頁596。

¹⁷ 彭孟緝，前引文，頁598-599。

入市政府或火車站前，均以機槍射掃射手無寸鐵的市民，造成許多無辜傷亡，事件當時在高雄的情治人員寫給南京方面的報告書中也提及高雄的情形如下：「該市武裝暴徒抵抗被國軍掃蕩死者，計在本市市府內五十餘人，市府門口七十餘人，車站七十餘人，三塊厝百餘人，其他各地數十人。至三月十五日市上秩序完全恢復後，現拘獲暴徒六百餘人。」¹⁸據市長黃仲圖事後呈遞給閩臺監察使楊亮功的「高雄市二二八事變報告書」中，估計此次事件中有案可據者，計傷公教人員 31 人、死 8 人，暴徒除拘獲正法者外，死亡 7 人，民眾傷 54 人、死 86 人（包括無知盲從之民眾在內），其餘不詳身分者死 24 人，合計死 125 人、傷 85 人。¹⁹但後來另一份「二二八事變高雄傷亡及損失統計」中，統計出本省人死亡 91 人、傷 520 人。彭孟緝對何漢文的報告則稱：「3 月 2 日到 13 日被擊斃的暴民初步合計 2,500 名。」楊亮功的調查報告則稱死傷公務人員 39 人、民眾死傷 171 人，各政府單位調查的結果不但不同，且都不夠周延。²⁰由上顯示民眾在經過軍事鎮壓後，傷亡人數遠超過軍隊，3 月 7 日彭孟緝回報收復高雄市區時，也坦言：「暴徒毫無嚴密組織，一經接觸即行崩潰。謹查此次事變完全出於鼓動，實際暴徒實力極為薄弱。」即便如此，彭孟緝仍主張因影響地區廣泛，危害政權及良民至鉅，若不增強駐防兵力，難以鎮壓。²¹可知彭氏從未改變軍事鎮壓想法。

平定高雄市區後，躲在市府內未受傷的人全部被帶往壽山下的看守所，許國雄回憶其被關 3 天 3 夜，幾乎都沒東西吃，後來軍人像撒米餵雞似地在地上撒了些生米、糯米，大家顧不得衛生與否，張口接米咀嚼。

¹⁸ 簡笙簧主編，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呈報嘉義、高雄、鳳山、屏東等地暴動情況，《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臺北：國史館，2002 年 3 月初版，頁 6-7。

¹⁹ 黃仲圖，高雄市二二八事變報告書（楊亮公報告附件九），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室。

²⁰ 許雪姬，《續修高雄市志卷八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95 年 6 月初版 2 刷，頁 86。

²¹ 電報收復高雄市區治安情形，《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年 6 月，頁 226-227。

²²市參議員郭萬枝亦被抓，剛開始與一大堆人被關在要塞司令部，後來彭孟緝又蓋了一間房間，將公職人員關在一起，當時因糧食不夠，曾輪流出錢請士兵多買，士兵因此藉機訛詐不少錢。²³軍方擔心民間藏匿暴徒，又挨家挨戶搜尋，成年男子多被帶走，軍隊也藉機搜刮財物。可見軍隊掃蕩過程中，出現許多不法行爲，絕對不只是彭孟緝所提守備大隊一員在搜索潛伏暴徒時，見財起義，在市區某金店搶劫金戒 2 枚而已。²⁴

3 月 7 日以後高雄市的綏靖工作陸續展開，彭孟緝則繼續以軍隊平定南部其他地區的動亂，待命北上，增援臺北。黃仲圖市長回到市府後，爲謀安定人心、迅速恢復市內秩序起見，於 3 月 9 日布告，並曉諭全市各機關、學校、工廠、商店自 3 月 10 日起一律照常辦公、上課、開工、及復業。11 日後，市面除戒嚴時間外，恢復平常狀態。爲了救濟受難同胞及安定人民生活，乃拋售糧食，並准許人民自由買賣。布告市民速將私藏武器或軍用品自動繳交鄰、里長，不予追究外，並調查全市的損失，恢復交通。²⁵

彭孟緝也針對各公務機關及工廠，暨要塞司令部外省籍軍公人員及眷屬之私人衣物多被暴徒搶掠一空請求陳儀的救濟，並擬組織「高雄市被難軍公人員救濟委員會」，請高雄地方法院院長孫德耕爲主任委員，港務局長林則彬、海關稅務司張申福爲副主任委員，各機關首長爲委員，共同調查損失情形，並擬定散發辦法，向要塞司令部領取，以資救濟。3 月 15 日，假高雄地方法院召開第一次會議，調查各機關軍公人員損失狀況。²⁶另外，頒布「高雄市戶口臨時清查辦法」，進行人員清查工作。²⁷

3 月 20 日，全臺性綏靖計劃第一階段的軍事行動大致結束以後，警

²²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惠等紀錄，《高雄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年 2 月初版，頁 226-227。

²³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惠等紀錄，前引書（下），頁 42。

²⁴ 彭孟緝，前引文，頁 600。

²⁵ 黃仲圖，前引文。

²⁶ 高雄市被難軍公人員救濟委員會代電，函為本市「三三」事變被難人員予以救濟由，現存於高雄中學檔案室。

²⁷ 高雄市政府分區清鄉實施辦法，《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五），臺北：中央研究

總重新調整綏靖區，彭孟緝被任命為南區綏靖區司令官，負責嘉義以南的清鄉工作。3月24日，高雄召開第一次善後會報，出席者有綏靖司令彭孟緝、陳啓川、市長黃仲圖、議長彭清靠、副議長林建論、彭勃、國民黨高雄市黨部負責人陳桐、謝劍等，決議有6項：

- 1.民間有未繳出之槍枝及軍用品，由市府擬出辦法經南部綏靖司令批准公佈，市外的收繳另訂，至於軍用品也應一律交出。
- 2.嫌疑犯 200 餘人，以中國國民黨市黨部為主體，集合本市公正人士及市府、憲警負責人組織調查會，從事調查，擬定辦法，由南部綏靖司令部批准施行，其願具悔過書獲准釋放者，除另有犯法行為外，憲警不得再行逮捕。
- 3.由市黨部、市政府、市參議會發表告民眾書，根除謠言，闡明政府除暴安良之意旨，以安定民心；並且寬免盲從的學生，促其回校上課。
- 4.關於戶口調查及身分證之發給，根據綏靖計劃，由市府擬具辦法限期辦理。
- 5.宣傳機構由市立民眾教育館負責，由市黨部派員指導。
- 6.規定會報日期為每星期二、五兩日上午9時。²⁸

高雄市政府也配合警總的綏靖計劃，陸續制定「高雄市政府分區清鄉實施辦法」、「高雄市區收繳武器軍品補充辦法」，經南區綏靖司令部核准後實施，積極進行清鄉工作。「高雄市政府分區清鄉實施辦法」詳細內容如下：

- 1.本市為徹底肅清奸匪、暴徒、流氓，防治散匿僻處秘密活動，實施全市分區清鄉，以掃除奸暴、根決亂源、保衛良善、安定地方秩序，特遵照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頒發縣市分區清鄉計劃，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 2.本府動員全體戶政人員及區里人員，實施普遍清查戶口，如有與戶籍不符，形跡可疑之人，即予逮捕，解送訊究。

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6月出版，頁117。

²⁸ 許雪姬，前引書，頁65。

- 3.清查戶口後，隨即辦理聯保連坐切結，人民互取保結，由同鄰里中戶長 5 人為保結人，如被保人有不法行為，保結人應受連坐處分，保結書由本府製發之。
- 4.經此次戶口清查後，由（本）府普遍發給國民身分證（由區公所轉發），如再發現無戶籍之人（不論各級公教人員及內外省人）在某里鄰管轄內居住者，該里鄰長暨里戶籍員應受嚴厲處分。
- 5.里鄰長暨里戶籍員如發現有前項無戶籍之人，應即令其依法申請戶籍登記，倘經催告不申報時，應即報由區公所轉本府核辦。
- 6.經此次清查以後，隨時由本府會商軍憲警隨時出發抽查之。
- 7.某里之內發現兩戶以上有奸匪、暴徒、流氓圖謀不軌時，該管里鄰長受連帶處分。
- 8.一區之內有 3 里以上發現前項事情者，正副區長均受連帶處分。
- 9.區里鄰長對清查戶口努力，確能綏靖地方，安定秩序者分別敘獎。
- 10.秘密檢舉奸匪、暴徒、流氓，因而緝獲者，每名發給獎金台幣 1 千元至 5 千元；人民自動捕送，經訊究確實者，每名發給獎金 5 千元至 1 萬元，由本府先行墊發，彙報警備總司令部撥發歸墊。如查出有誣陷謊報者，應予反坐，倘有隱匿不報及窩藏者，以通謀同黨治罪。
- 11.前頒高雄市戶口臨時清查辦法著即廢止。
- 12.本辦法自呈報臺灣省南部綏靖司令部核准後施行，並分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備案。²⁹

大抵而言，此一辦法不脫警總肅清「奸偽暴徒」的目的，並藉清查戶口、5 戶聯保制度確保地方上的治安。

「高雄市區收繳武器軍品補充辦法」則規定人民私有各種武器及軍品限於 3 月 29 日止向鄰里長匿名繳交，不予追究。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為區里鄰自動清查期，須切實清查住戶並無私藏武器及軍品，並向市政府保結。保結後的區里鄰若經人檢舉仍私藏武器者，檢舉人發給獎金

²⁹ 高雄市政府分區清鄉實施辦法，前引書，頁 117。

5 百至 5 千元，並代為保守秘密。4 月 2 日起，如有私藏武器者，一經查出，處以極刑。³⁰4 月 26 日為了防範亂民進入高雄市區，再制定「為防奸匪竄擾該市實施緊急戒嚴演習計劃」。³¹4 月底綏靖及清鄉才告一段落。

清鄉期間，被檢舉而緝獲的暴亂份子有 250 人，但最後被判有罪，發交執行的不到十分之一。4 月 30 日黃仲圖市長向警總報告這次清鄉的成果時稱，所收到的武器數目有輕機槍 35 挺、重機槍 7 挺、步槍 480 餘枝、手槍 30 餘枝、彈藥 12 萬發、「偽」印 1 顆外，共逮捕 384 人。³²清鄉過程中，高雄地區亦出現一些不法的行為，雖然國防部 3 月底已下令放寬拘捕人犯之懲治，南區防衛司令部在 3 月也頒布 3 款，以禁止執法者藉故逮捕人犯，或趁機搜刮財物，甚至勒索的情形，仍無法禁止此一歪風。3 款內容如下：

1. 拘捕奸偽須有確切證據，除責令憲警依照法令程序辦理，切實負責執行，並須隨時將執行情形呈報備案外，至各機關部隊絕對禁止任意逮捕，或私擅釋放。
2. 絕對禁止勒索或搶劫行為，如有故違，照軍法從重治罪。
3. 各機關部隊人員於暴動時遺失財物，可報請各縣市政府責令區保長限期追回，不得虛枉浮報，並絕對禁止逕向民家搜索。³³

針對逮捕人犯的處理，依前述 3 月 24 日決議，組成「高雄市二二八事變嫌疑人犯調查委員會」，主要任務有二：一、審查已被逮捕的人犯；二、由高雄要塞司令部聘請當地法院推事或檢察官、該部軍法官組織會審審判。較特殊的是高雄地區的嫌疑人犯罪最多，因此 4 月 1 日白崇禧在書面談話中也指出，其情節輕微者即准保釋，情節重大者仍須由軍事機關會同司法人員組織會審，並報請警總覆核，以昭鄭重。³⁴自 3 月 10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在清鄉中被逮捕的罪名以「暴動嫌疑」占多數，人

³⁰ 高雄市區收繳武器軍品補充辦法，《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五)，前引書，頁 119。

³¹ 許雪姬，前引書，頁 60。

³² 許雪姬，前引書，頁 60。

³³ 許雪姬，前引書，頁 60-61。

³⁴ 許雪姬，前引書，頁 66。

犯均交由高雄要塞司令部負責審判，審判過程中出現許多瑕疵，例如審判粗疏、量刑過重、漏列死刑犯、審理進度緩慢等。此外，審判亦欠公正，曾參與暴動者有因躲藏或賄賂而得以免罪；代表民眾集合於市政府、準備應付談判結果者卻慘遭軍隊不分青紅皂白的射殺；有罪被捕者亦各憑關係獲得減刑。³⁵顯示政府在處理此一事件的政策與執行之間有極大落差。

逮捕奸匪暴徒流氓的同時，南區綏靖司令部也根據警總 3 月 29 日公佈的「准許參加暴動份子非主謀者自新公告」，辦理自新工作，凡自新者發給市政府的自新證，自新工作至 5 月 30 日截止。

在警總的要求下，4 月 29 日高雄市成立綏靖工作宣傳隊，由綏靖司令部張延順大隊長擔任隊長，辦公地點在民眾教育館，遴選全市優秀人才充當隊員，宣傳方法分文字、漫畫、演講 3 種。文字組聘《國聲報》社長彭勃，以及市府民政、文書、行政、宣導各股負責；漫畫組由淑德女中校長劉清榮、市立一中蘇炳仁、旗津國民學校方聖恩、省立一中吳浚堂、淑德女中許尙武等負責；演講組共分 6 隊，同時聘請淑德女中同學 16 人參加。陣容充實，足跡遍及全市各地，工作極為忙碌，宣傳地點達 27 處，聽眾達全市人口三分之一；同時散發告民眾書及標語、大型漫畫共達 2 萬張。該隊逐日工作區域如下：

（一）學校方面：4 月 30 日省立一中、省立一女中、省立二女中；5 月 1 日市立一中、市立二中、市立四中、淑德女中、工業學校、商業學校、水產學校；5 月 7 日右沖國民學校。

（二）民眾方面：5 月 1 日鹽埕區；5 月 2 日苓雅區；5 月 3 日前鎮區、鼓山區；5 月 4 日三民區、前金區、新興區；5 月 5 日旗津區；5 月 6 日左營區；5 月 7 日右沖。

各分隊依據政府愛民主旨，暴露「二·二八」事件真相，極力發揚三民主義之偉大，呼籲民眾協助完成綏靖工作，確保地方治安，努力建

³⁵ 許雪姬，前引書，頁 66，72。

設新臺灣，復興新中國，詞意懇切，成效甚大。至5月8日工作始告結束。³⁶

³⁶ 市綏靖宣傳隊結束，工作旬日收效甚佳，〈國聲報〉，1947年5月11日，三版。

第二節 政府對高雄中學的整頓

高雄地區除了是全臺最早採取軍事行動平息的地區外，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學生軍的問題。3月3日晚上高雄失序、出現暴動後，4日學生雖然仍然到校，但已無心上課，一中成為部分學生維持秩序及社會人士聚集抗議軍警的場所。二十一師何軍章團第三營進入一中驅離聚集的抗議民眾，且挨家挨戶清查附近民戶後，彭孟緝是否有針對學生軍進一步調查、清剿？光復以後，一、二中共用一塊校地，遭到砲轟之後，校園狀況如何？市長於3月9日布告全市學校自10日起應恢復正常上課，一、二中是否即時復課？師生到校情形如何？乃是本節討論的主要問題。由於一中曾是抗議民眾的聚集地，當時一中會計主任邱金昌記得軍隊砲轟一中過後的4、5天，再度進入校區及宿舍逐戶搜查，能帶的都帶走。³⁷是否搜查到暴徒留下的資料及物品不得而知，但警總存有一份「高雄市偽學生軍編制之一」表及偽印一顆，宣稱是自一中搜查得來，其說法有待查證。

一、一中校園損失及復課情形

經過軍隊的搜查，情勢穩定下來後，慢慢有學生回一中探視，看到有人回學校上課，才互相傳話通知大家回校上課。³⁸由於教育處令二中校長林一鶴3月31日起接管一中校務，原校長林景元因事件後曾經被拘禁長達50餘天³⁹，釋放後倉促間不知是否有清查一中損失，現存檔案僅見一中教職員劉榮基、顧瞻峰、高建新申請救濟金，⁴⁰並無一中具體的損失調查表，故僅能從合併後高雄中學校園重建時，向教育處申請經費補助

³⁷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惠等紀錄，前引書（上），頁397。

³⁸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惠等紀錄，前引書（上），頁410。

³⁹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惠等紀錄，前引書（上），頁383。林有義參加2003年高雄中學「紀念228」活動中說八十天，雄中人謝長廷紅樓對話重回228，《中國時報》，2003年2月25日，21版。

⁴⁰ 簡筌筌主編，高雄第一中學呈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迅予賠補二二八事件損失物件，《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八），臺北：國史館，2002年6月初版，頁494-495。

的原由推斷其破壞程度。何聰明憶及被砲轟的高雄中學校舍損失並不嚴重，僅第一棟教室的屋頂及牆壁有幾個迫擊砲打的洞。實則不然，5月底林一鶴向教育處申請擬將二中修繕費一百萬元移充該校圖書理化與設備費時，說明一中自「二二八事件」後，學校被暴徒佔據為司令部，成為軍事目標。國軍攻入撤退後，樓舍方面，牆壁屋瓦被槍彈擊穿，比比皆是；鐵道旁的學生宿舍及大門口之第一棟教室屋頂雨漏之處極多；高中一年二班內漏水成渠，且不能上課；理化器材多已殘缺，實驗器具什九破壞。⁴¹因此申請將二中修繕費移轉充實合併後的高雄中學圖書、理化及設備費。可見經歷民眾的佔據及軍隊的砲轟、搜查後，一中無論校舍、各項設備、辦公用品都遭嚴重破壞，甚至一中鈴記都被人劫取，因此申請補發，並登報作廢，以及暫用二中鈴記。⁴²

3月18日一、二中均收到高雄市政府電文：「為消除該暴徒等之錯誤思想影響所及，及糾正社會視聽起見，特訂定宣傳要點一紙，連同要塞司令部印發之告民眾書，隨電附發，希即依下列辦法廣為宣傳：(一)在集會及上課時應即將告民眾書中之要義及宣傳要點詳加闡釋，並令各學生應本即知即傳人之精神轉知各附近知照。(二)除將告民眾書中要義及宣傳要點說明外，應即本同胞一體相親相愛之要旨，竭力說諭，毋存意氣。」並要求各校隨時具報辦理情形。⁴³此外，通知各校奉南部防衛司令部令，高雄市各學校限於3月20日以前一律復課，如學生不遵期返校，一律開除學籍。⁴⁴一中收到市政府電文後，回電3月17日已正式開學，員生陸續到校，計500餘人，照常上課，不過遠程學生（如林邊、恆春等）正去函通知來校。⁴⁵換言之，遠程學生可能一時通知不及，故回校上課時間可能延後，因此向市政府報備。不過一中復課後，學生實際報到情形如何？

⁴¹ 簡筌簧主編，高雄第二中學電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核撥經費補助該校於二二八事件中圖書室體育建築損失，前引書（八），頁595-598。

⁴² 簡筌簧主編，高雄第一中學刊登該校鈴記於高雄事變期間被劫在呈請補發前暫借第二中學鈴記使用啟事，前引書（八），頁474。（《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誤編為鈴）

⁴³ 簡筌簧主編，電送告民眾書及宣傳要點希查照廣為宣傳由，前引書（八），頁463。

⁴⁴ 簡筌簧主編，電希於本月廿日以前一律復課具報由，前引書（八），頁467。

⁴⁵ 簡筌簧主編，電祀本校復課情形並請轉報由，前引書（八），頁477。

有無學生在事件中喪生、失蹤或被抓，此一部分留待下章討論。

二、二中校園損失及復課情形

光復以後，二中的校址也在今日的高雄中學校內，受到事件影響，二中亦停課。據事後校長林一鶴遵照「高雄市被難軍公人員救濟委員會」的要求，調查校內教職員損害概況的報告中，紀錄事件經過如下：「3月4日二中全體員生仍到校上課，8點半忽聞火車站暴徒鬪集，毆傷行人，便集合全校學生，要求遵守本位，勿為歹徒誘惑，並將學生以地區分為數隊，由臺籍教師數人分別遣返，以免發生意外。下午間第一中學校址被學生聯合軍據為本部，而本校校址與一中毗連一處，數臺籍員工等均未敢逗留，免為誤作歹徒。校內僅教導主任程言等6人（均外省籍）居於宿舍，以照管校內各切。後來程言等6人被暴徒拘禁於一中倉庫，二中陷於暴徒之掌握，直到7日國軍剿平，程言等6人才被釋放。巡視校園，發現器具一部分已被暴徒毀損或劫掠，因當時治安尚未平定，6人由國軍集中西子灣保護，直到11日市區秩序漸次恢復，6人才返歸。始偕校長等教職員數人到學校清點，校具、銀庫、表冊、圖書，以及教員宿舍私人衣物等已經損毀一空。隨即從事整理外，一面積極籌辦復課手續，於本月17日復課，不致學生學業再受荒廢。至於二中的損失，學校部分因校內被暴徒佔據，損失慘重，損失部分另列清單。教職員的部分則有3月3日二中事務主任游毓炘晚上8點返校途中，近火車站、正中路時，喊打之聲已大作，逃入建成旅行社，躲避不及，遭暴徒搜查毒打，遍體鱗傷。住校外省教職員程言、沈克琴、陳鳳翔、郭養潞、陳錦龍、連漢樑等6人，4日在校內被暴徒拘禁，所有財物被劫掠一空，衣食缺乏，亟待救援。學生方面因全部遣回，交由各該家長保護，故無任何損害。除少數誤被國軍搜索看押，已由校方證明善良保釋外，其他損失尚在調查中。」⁴⁶

⁴⁶ 高雄市被難軍公人員救濟委員會代電，函為本市「三三」事變被難人員予以救濟由，現存於高雄中學檔案室。簡筌簧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八），導言 中

事後二中應教育處規定，針對校內公私損失部分進行詳細調查，並電送該校事件期間公私損失調查表 3 份，請教育處查核。不過針對程言等人被關的情形，二中呈給教育處的另一份報告中有進一步的說明：「暴徒侵入省一中據為司令部，5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彼等被拘於一中倉庫，經由臺籍訓導組長鐘茂成再三懇求，始行放出，准在校內行動自由，所有飲食皆由本校高一學生蔡振興、劉裕猶暨鐘茂成設法領取冷飯丸、冷水以充飢。……15 日起，職即到校辦公督率員工整理。17 日（星期一）正式開學上課，學生陸續來校，每日平均數在百人左右，或以交通尚未恢復，台南、屏東等遠程學生不能來學，或以軍教盤查，家長有戒心，不敢令其上學。」可知，事件期間二中以外省籍教職員損失較重，其次，學校設備、宿舍亦遭劫掠，學生所受衝擊不大，無任何損害，故事後學生復課情形良好。此二份文件的對照說明兩個重要現象：（一）二中外省籍教職員被關的情形，與一中學生何聰明、方振淵等人說法一致，說明外省籍公教人員飲食、行動與聚集一中的學生一樣，並非真正被關。（二）二中學生亦有部分逗留學校，並非真如林一鶴所言，全部返家。⁴⁷

一、二中在 3 月 19 日均收到教育處代電通知：「今日暴動中，被毆打受傷的公務人員所有一切醫療費用均由政府支給，其有衣物等項被燒毀者，並准查明賠補，為有因傷身死者，宜從優撫卹，希令各單位切實查明辦理具報。」⁴⁸由於「二二八事件」後行政長官公署的綏靖、清鄉中，遭逮捕、拘禁者均以臺籍知識份子居多，致使臺人不但時時生活在驚恐之中，更不敢提出被害或救濟撫卹之申請⁴⁹，此一現象亦見於一、二中教職員。一中教職員損失僅得知劉榮基、顧瞻峰、高建新 3 人，二中提出

提及「高雄第一中學為此次事件之大本營，有多位外省籍教職員於三月四日被拘禁於第一中學倉庫，」實則事件當時一中教師多已走避，被關者為尚未合併之二中外省籍教職員，在此說明。

⁴⁷ 簡筌箴主編，高雄第二中學電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該校於二二八事件後之概況，前引書（八），頁 490-491。

⁴⁸ 簡筌箴主編，為「二二八」被毆打受傷及損失物等項希速查明具報由，前引書（八），頁 460。

⁴⁹ 歐素瑛，二二八事件中的校園，〈二二八事件新史料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2003

損失補償者較多，包括校長林一鶴，以及被拘禁一中倉庫的教導主任程言、沈克琴、陳鳳翔、郭養潞、陳錦龍、連漢樑等 6 人，另有庶務組長連尙志、教員姚繼清、幹事李廷桂、書記劉桂銘等人，除李廷桂以外，其他被害地點均在二中校內，以上均為外省籍教職員，臺籍教職員之損失由於並無資料，故無從得知。⁵⁰由上可知，事件期間一中、二中蒙受的損失及事後的復課情形。

三、一、二中的合併

雖然兩校共用一塊校地，但是光復後至「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兩校校務獨立發展，合併為一校之導火線實為「二二八事件」。由於一中高中部學生 3 月 4 日以後留校，與高雄女中、高雄商業學校、高雄工業學校組織自衛性的團體維護校園秩序，被視為是學生軍聯盟，雖然校長林景元曾要求學生回家，不要出事，並拒絕社會人士佔據校園，但並無成效。林氏替外省籍教師安排住處後，退至校長宿舍，並未參與學生的行動，不過教育處仍因「據確報高雄省一、二中學生份子複雜，良莠不齊，間有參加此次高雄暴動者，殊屬不法，該省立高雄第一中學校長林景元領導無方，業已另案辦理，……著將二校(一中、二中)全體員生予以解散，聽候查明處分，所有校產予以清理，並於清理後，將兩校併為一校，仍就省立高雄第一中學原址設置省立第一中學。」3 月底令二中校長林一鶴接管並處理一中校務，訂定該校處理辦法，並派教育處視察鄭騰輝前往監交。⁵¹3 月 28 日林一鶴收到訓令後，馬上發出緊急通告：「茲因奉此，本校長遵於本月卅一日開始接管，凡該校員生自應予以解散，聽候查明處分，各生於一星期內由家長或保證人率領來校訓育處辦理特別保

年 6 月 28 日，頁 67。

⁵⁰ 簡筌簧主編，高雄第二中學電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該校蒙受「二二八」事變公私損失調查表三份，前引書（八），頁 509-520。

⁵¹ 教育處代電，查該校應予解散清理，另設省立高雄第一中學，並調派林一鶴為校長一案，業經准並分令在案，茲派本處視察鄭騰輝前來監交，希將交接情形會銜具報由，《一、二中合併卷》，現存於高雄中學檔案室。

證手續，逾期即以退學論，概予除名，函告所有員生一體知照，專佈。」

52

一、二中合併後，更名為「臺灣省立高雄第一中學」，由於一中鈐記遺失，因此特地派會計助理員顧瞻峰前往教育處領取新的鈐記。同時，教職員的數量及職務亦有所調整，兩校合併後，一中原教職員 49 名，未續聘者 17 名，二中原教職員 29 名，未續聘者 3 名。1947 年 7 月編製《臺灣省立高雄中學初中第二屆畢業同學通訊錄》中的教職員人數共 64 名，其中臺籍 41 名、外省籍 23 名（19 名福建籍），詳見表 4-2-1。扣除上述一、二中續聘的教職員後，新聘 6 名，5 名福建籍、1 名臺北市人。兩校合併過程中，教職員異動呈現出下列幾點現象：

（一）二中教職員中外省籍佔 51%，其中，福建籍 13 名，佔外省籍的 86.6%，比例極高，高雄第一中學的新聘人員亦多為福建籍，顯然與校長林一鶴原籍為福建莆田有關。

（二）二中續任第一中學的教職員比例明顯高於一中，僅 3 名未續任，一中則有 17 名。行政人員僅會計主任、設備組長（陳文貴原任一中教務主任）、體育組長為一中職員，文書組長為新聘，其餘的均由二中教職員出任。

（三）表 4-2-2 未續聘教職員名單中，一中臺灣籍 14 名、外省籍 3 名，其中，3 名於 2 月底前離職，應與「二二八事件」無關，8 名原因不明，1 名轉任他校，其他包括校長林景元等 5 名均與「二二八事件」有關，且均為臺籍。軍隊進入火車站附近後，林景元為了家人安全，全家躲到三塊厝沈啓湖的牙醫診所避難，但是仍在軍隊搜捕時，與就讀一中高一的次子林有義被抓，關了 50 餘天後才被釋放。張木火曾在學生留校期間管理學生，是否因此獲罪不得而知，警總亦無其相關資料，僅由許成章口中得知其事後被抓。學生印象中蔡漢仁、李碩楷、林慶雲並未到校，李碩楷事後失蹤，蔡漢仁、林慶雲遭通緝，其中，警察局還錯將林慶雲

⁵² 簡筌筌主編，高雄第一、第二中學緊急通告校長林一鶴將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接管處理校務，前引書（八），頁 555-556。

誤為一中主任。

二中未續聘者 3 名，2 名教員均為臺籍，亦因領導青年學生反抗政府成為警察局暴動首謀的調查對象（詳見表 4-2-2）。

表 4-2-1：一、二中合併前後教職員人數統計表

項別 校別	合併前教職員數			合併後續任高雄第一中學教職員數			續任比例
	總人數	臺籍	外省籍	總人數	臺籍	外省籍	總人數
一中	49	42	7	32	28	4	65.3%
二中	29	14	15	26	12	14	89.6%

資料來源：〈臺灣省立高雄第一中學人事月報表〉1947 年 3 月 1 日；《臺灣省立高雄第一中學一、二中合併卷》，1947 年 4 月；《臺灣省立高雄中學初中第二屆畢業同學通訊錄》，1947 年 7 月。

表 4-2-2：一、二中未續聘教職員名單

項別 校別	姓名	籍貫	職務	未續聘原因	備註
一中	林景元	高雄縣	校長	「二二八事件」中被逮捕，後以領導學校無方辭職	
一中	張木火	臺中縣	訓導主任	被逮捕至要塞司令部 ⁵³	林景元妹婿
一中	鳳福根	上海市		因請假久不到差銷假，於 1947 年 2 月 1 日離職	
一中	胡耀宗	澎湖縣		1947.2.28 離職他就	
一中	蔡漢仁	高雄縣		率領學生參與暴動 ⁵⁴ ，充任暴動軍之參謀 ⁵⁵	奉司令部通緝
一中	孫順天	高雄市			
一中	李碩楷	高雄縣		學生軍第一支隊長 ⁵⁶	（失蹤）

⁵³ 許雪姬，前引書，頁 233。

⁵⁴ 許雪姬，前引書，頁 199。

⁵⁵ 警總二二八事件資料 案犯處理（二），《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 年 6 月，頁 37。

⁵⁶ 許雪姬，前引書，頁 193。

一中	劉吳洲	臺中縣			
一中	紀慶昇	臺中縣		轉任延平中學教師 ⁵⁷	
一中	林慶雲	高雄縣		率領學生參與暴動 ⁵⁸ 高雄省立第一中學主任，任偽 治安組長，係涂光明之黨羽， 率領學生軍及爪牙威迫接收 公共汽車 ⁵⁹	奉司令部 通緝
一中	鄭清萍	福建惠 安	軍事 教官 兼管 理組 長		
一中	王福堃	高雄縣	事務 主任		
一中	鄭清雄	高雄縣	庶務 組長	1947.2.28 因身體不適辭職，職 缺由趙傳福接任	
一中	曾仁榮	臺南市	幹事		
一中	高建新	福建	幹事		請領「二二 八事件」損 失賠償
一中	曾紫雲	臺南市	幹事		
一中	呂榮田	臺南縣	幹事		
二中	劉益謙	高雄縣	教員	受趙明福之指揮，領導青年學 生反叛政府。 ⁶⁰	
二中	林金龍	臺南縣	會計 助理 員	係趙明福之內弟，罪行同劉益 謙 ⁶¹	
二中	莊國城	福建	幹事		

資料來源：許雪姬，《續修高雄市志卷八社會志一二二八事件篇》，頁 170-198；〈警總
二二八事件資料—案犯處理(二)〉，《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頁 36-56；
《省立臺灣高雄中學 1947 年服務證明書檔案》；〈臺灣省立高雄第一中學人

⁵⁷ 林秀玲，2003 年 7 月 30 日，訪江淑勛於臺北江宅。

⁵⁸ 許雪姬，前引書，頁 199。

⁵⁹ 警總二二八事件資料 案犯處理(二)，前引書，頁 37。

⁶⁰ 警總二二八事件資料 案犯處理(二)，前引書，頁 40。

⁶¹ 警總二二八事件資料 案犯處理(二)，前引書，頁 40。

事月報表》，1947年3月1日；《臺灣省立高雄第一中學一、二中合併卷》，1947年4月；《臺灣省立高雄中學初中第二屆畢業同學通訊錄》，1947年7月；簡筌簧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八），頁553-554。

林景元被逮捕，至三月底教育處勒令一、二中合併之時尚未被釋放，使得一、二中的合併事務均由林一鶴負責，《一、二中合併卷》中僅見二中資料。由於移交清冊中的內容與原始接收清冊不符，1947年10月22日起，教育廳持續要求任職臺北市立第二女中校長的林景元儘速回高雄重新完成移交手續。林氏說明曾親至高雄中學，會同前教務、事務各主任辦理，但林一鶴無意協助，有礙移交，林一鶴則指稱林景元置之不理，還曾於1948年5月率領學生旅行，順道至高雄中學參觀。孰是孰非不得而知，僅知至1948年7月交接手續尚未完成，致使許多校務無法推動。

62

有關兩校合併前後學生的變動，由於二中1946年9月重新招生（3月以前為收留用日人子弟），《一、二中合併卷》中並無合併前後一、二中學生的基本資料（包括學年級、班級數、及班級人數），故難以看出合併前後高雄第一中學的學生異動。值得注意的是，既然行政長官公署將一中部分學生參與「二二八事件」歸咎於校長林景元領導無方，因而重新整頓一、二中，那麼當事件平息、學校復課後，行政長官公署必定也有針對學生的善後處置辦法。由於全省各地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或多或少均有涉入「二二八事件」，針對學生的善後措施留待下章討論。

⁶² 《臺灣省立高雄第一中學一、二中合併卷》，現存於高雄中學檔案室。